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延长保修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自书面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起生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行驶的机动车的合法所有人可投保本保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被保险零部件出现故障而无法正常运行，被保险机动车在保险期间内于保险人认可的维修服务商处进行维修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维修或更换被保险零部件所支出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修理商或其代理人的欺诈或其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谋反、政变、恶意行为、扣押、罚没、政府征用、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等自然灾害；
- （五）交通事故；
- （六）被保险机动车遭遇火灾、爆炸、碰撞、倾覆、坠落；
- （七）外界物体坠落、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被保险车辆正常行驶中平行坠落；
- （八）受到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车上人员意外撞击；
- （九）载运被保险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意外事故；
- （十）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及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
- （十一）被保险机动车自燃、涉水行驶（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进水）；
- （十二）被保险机动车制造商对整车或零部件进行的产品召回；
- （十三）被保险机动车未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要求进行定期保养；

第六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机动车未在车辆制造商或保险人授权的维修服务商进行维修和保养；

- (二) 被保险机动车的里程表被擅自更换或调校,导致被保险机动车的行驶里程无法确认的;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记载的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码(VIN)等被保险机动车信息与实际维修的机动车不符的;
- (四) 被保险机动车出现故障时,原始状态被破坏,导致无法鉴定故障原因的;
- (五) 被保险机动车未按照使用说明书中指定的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使用与汽车发动机不匹配的燃料和润滑剂;
 - 2、在车辆过热条件下继续运行;
 - 3、在缺乏合适及必要量的冷却剂和润滑剂以及温度调节装置失灵的情况下继续使用;
- (六) 被保险机动车用于以下用途:
 - 1、比赛、竞赛和越野用车(为以上目的设计的车辆除外)、短期自驾租赁用车、出租车、驾校用车、货物配送用车、拖车以及任何营业运输用车;
 - 2、公共服务用车,包括但不限于警用车、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救援和军事目的用车;
 - 3、用于牵引其他物件或其他车辆(除非车辆在制造时已安装了相关装置,并按照车辆制造商的规定操作)。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任何其他机动车保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制造商、销售商提供的机动车保修或维修服务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承担的保修责任;
- (二) 未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维修或更换;
-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外进行的维修或更换;
- (四) 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已存在的故障;
- (五) 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进行的维修或更换,但被保险机动车在保险期间内已向维修服务商提出维修要求的除外;
- (六) 任何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故障导致的后续损失或责任;
- (七) 维修服务商出售的机动车零部件所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 (八) 维修服务商对被保险机动车进行修理或未进行修理所致的任何后续损失责任;
- (九)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十) 被保险机动车的质量检测、故障诊断费用，除非该故障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 (十一) 被保险机动车出现故障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 (十二) 对机动车进行改装导致的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改装排气管头、改装车轮或轮胎、车体或者悬挂的提升或降低、更改底盘、更改燃料成分或进行系统增强；
- (十三) 由于水或空气泄露、气候侵蚀以及锈蚀原因而需要进行的修理；
- (十四) 由于汽车噪音，包括汽车震动声、颤音及风噪而需要进行的修理；
- (十五) 被保险零部件并未发生故障，为提高车辆的工作性能而进行的维修或更换；
- (十六) 被保险零部件并未发生故障，基于车辆制造商对车辆进行升级的建议由修理机构推荐或要求对该零部件进行的维修或更换；
- (十七) 清洗被保险零部件，包括除碳及除污，除非该沾染是直接由于被保险零部件故障造成；
- (十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十九) 下列零部件维修和/或更换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车辆出厂后按照销售合同配置以外的任何新增加设备；
 - 2、根据保修（保养）手册，每隔一定时间或行驶里程必须或应该更换的零部件，包括且不限于：灯泡、轮胎、钢圈、电池、火花塞、高压电缆、保险丝、保险片、制动盘、制动鼓、制动摩擦片（蹄）、各类皮带（包括发动机正时皮带）、皮管、胶管、软管、所有滤清器、喷油嘴、减震器等；
 - 3、车辆单独更换油类、润滑脂、工作液；
 - 4、车身、车架、车身装饰物、车底下护板、油漆、前后风挡玻璃、车窗玻璃、天窗玻璃、密封梁和活动式车顶（包括织物和框架）及控制装置、车装璜及内饰部分（如：车门内饰板、座椅、仪表板、杂物箱等）、座椅电加热设备、座椅支架、点烟器、后视镜镜片、雨刮片、喇叭、安全带装置和气囊系统及组件、前灯、尾灯以及中置高位刹车灯装置；
 - 5、所有电力驱动或者混合动力系统零部件；
 - 6、车辆制造商之外的任何人提供的替代零部件，但保险人认定该部件在种类和质量上跟车辆制造商的设计规格和磨损性能一致的除外；
 - 7、非被保险零部件。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修理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于每次修理所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修理赔偿限额。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论发生多少次修理，保险人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

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机动车**制造商整车质量担保责任终止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延长保修截止日期或总行驶里程止，两者以先达到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对投保单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做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保人的违约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

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并提供受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过户后的行驶证复印件、过户时的里程数、过户时被保险机动车的有效、完整的保养记录。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被保险机动车制造商或销售商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保养。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机动车保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制造商、销售商提供的机动车保修或维修服务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和其他保险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机动车保修合同或其他保险负责赔偿的部分；对于应由其他机动车保修合同或其他保险负责赔偿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
- 2、 索赔申请书；
- 3、 出险车辆的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 4、 出险车辆出险前的维修保养记录；
- 5、 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修理的**被保险机动车**零部件，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后，赔偿按照该**被保险机动车**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零部件费用和人工费。

第二十四条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更换的**被保险机动车**零部件，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后，赔偿零部件费用和必要的、合理的人工费。零部件费用的赔偿金额为零部件重置价格减去被更换零部件残值。

其中，零部件重置价格是指在维修时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零部件相同或类似材质、相同或类似标准、相同或类似质量的零部件所需要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上述三项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以下方法计算应退保险费：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并以低者为准：

1、按日期计算

应退保险费=保险费×（**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保险期间**总天数）×90%

2、按行驶里程计算

应退保险费=保险费×(**保险期间**剩余行驶里程公里数/**保险期间**总行驶里程公里数) ×90%

(二) 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被保险机动车**，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1、**故障**：指**被保险零部件**由于缺陷、生产技术不合格而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或者**被保险零部件**因正常的磨损和消耗而失灵。

2、**被保险机动车**：指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购买的，由保险人承保机动车延长保修保险的机动车。

3、**被保险零部件**：指保险单中列明的投保人选择投保的**被保险机动车**的零部件。

4、**维修服务商**：指经保险人授权的对**被保险机动车**提供维修服务的机动车修理商。